



5/12/2024 主日 講章摘要
母親，上帝的見證人 (貼近人群系列)

講者：劉少銘主任牧師
經文：撒母耳記上 1:21-28



劉少銘牧師

家庭：成長的搖籃；母親：搖籃的推手

聖經中有很多出名的人物，他們也有出色的母親。提起耶穌，我們會想到馬利亞。然而，有很多偉大的聖經人物，我們可以明白她們的母親曾為這些聖經人物作的事，但有時不一定記起她們名字，但她們養育之恩是很不錯的。摩西的母親是約基別；把摩西藏起來，又做一個籃把摩西放在河中，叫女兒看守着，直到最後，法老的女兒把摩西抱起，收養了，後來用乳母的身份養育摩西長大。新約聖經提摩太，保羅曾提到提摩太母親和外祖母 (母親的母親)。母親友尼基從少把虔誠的事與提摩太分享，言傳身教，為提摩太立下美好榜樣；使提摩太成為主重用的僕人。反映出母親從小把提摩太的信仰建立在一個很實在的基礎上。今天我們讀到一個人物叫哈拿，她是偉大的士師和聖經人物撒母耳的母親。哈拿起初不能生育，她把心中的苦楚向神傾心吐意，並許願。後來得到孩子，取名叫撒母耳；意思就是從上帝那裏求來的。所以，她的撒母耳記第二章的禱告被稱為《哈拿之歌》，與馬利亞的《聖母頌》和義人西面的《西面頌》同列崇拜禮儀中三大頌歌。哈拿自稱為七子之母。因耶和華後來又賜給他三個兒子和兩個女兒，連同撒母耳在內是六個孩子的母親。用「七」這數字形容為完全的意思；表達出哈拿的感恩。萬代都要稱她為有福。大家可以從撒母耳記上 1-3 章看見撒母耳的出生和童年。他如何成長，他如何成為虔誠的士師，具有摩西模式的以色列人的領袖，在他身上，哈拿花了不少心思。

敬虔母親的四個特徵

哈拿身上可以追溯到 4 個敬虔母親的特徵：1) 禱告的母親；2) 用真理栽培下一代的母親；3) 信守約定的母親；和 4) 繼續表達關心和愛護的母親。

首先，一位禱告的母親：她把她的困境帶到神的面前。丈夫雖然愛她；但不一定明白她面對的苦痛。但哈拿把她的問題帶到神的面前。我們習慣把問題帶到別人面前。但不可忘記，要把問題帶到神的面前。「因為祂顧念我們。」因此，第一章有她的禱告；第二章也有她更美麗的禱告。禱告不單是求上帝供用 (正如第一章為生兒女的事禱告)，第二章的禱告是讚美，稱頌神。宣告神的奇妙作為；禱告態度真誠。哈拿的禱告很真誠，全情投入；相信神可以為她伸冤；是可以成就美事的上帝。**其次，一位用真理栽培下一代的母親。**神應允了哈拿的禱告，讓她生了撒母耳。當孩子在繼奶前，哈拿在家悉心照顧這得來不易的孩子。猶太人重視家庭教育，父親和母親都有責任管教兒女。箴言表達出這種情景。一位好母親，不單培育孩子身體上的成長，也會培育他們在靈性上的成長。我們不要以為孩子年紀少，對於神的事情不明白，也沒有興趣。其實很多小孩子對信仰是非常認真的。如果你平常教導孩子要禱告尋求神的幫助，又樹立了榜樣，那麼他們遇到困難的時候，就會禱告神，而且十分的真誠。兒女小的時候，就是他們的最重要的靈性培養期；他們也是最容易接受教導的。一個人基本的行為和思想，都是在小時候定下了雛型。中國俗語說：三歲定八十，也是這個道理。小孩子在悉心看顧底下，容易受教。年幼的景象，長大後仍可歷歷在目。我們可以在家講聖經故事，一起禱告，一起謝飯，分享自己的經歷見證。讓孩子認識神的介入不是希奇的事，而我們也要保存着讓他們知道這一份渴望。**第三，一位信守約定的母親：**撒母耳是哈拿的頭生兒子，自然對他十分愛惜。送出去，在會幕中事奉神，實不容易。哈拿在迫切的禱告中向神許下諾言。許下諾言不難，但是實現諾言就不容易了，因為這要付上代價。現在的社會中，很多人都不願付上代價，只是希望得到好處。我們看見哈拿是守約的人。傳道書 5:4-5 說你向神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。又說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。在我們的信仰中，其中一項很重要的，就是遵行對神和人的責任。我們的自由和遵守承諾不矛盾；因為沒有強迫我們。我們要對守約的神回報承信守約

的態度。這是基督徒美好的品格。最後，一位繼續表達關心和愛護的母親。哈拿在撒母耳斷奶之後，就把他送去事奉耶和華。聖經(撒上 2:19)提到她每年來獻年祭的時候，都會造一件小外袍給撒母耳。有些人說，做父母常犯兩個毛病，其一就是抓著兒女緊緊不放，令到他們沒有成長的空間，不可以獨立。另外一個毛病，就是對他們完全不加理會，任由他們自己生活。哈拿雖然把撒母耳送到祭司以利那邊事奉耶和華，但是她並沒有完全不理會撒母耳的成長。每年這位母親一針一線孩子做袍，表達母愛。這正是唐朝詩人孟郊寫遊子吟一詩的情懷：「慈母手中線，遊子身上衣。臨行密密縫，意恐遲遲歸。誰言寸草心，報得三春暉」。哈拿把她的母愛藏在那外袍裡面，當撒母耳穿上他媽媽所做的外袍時，他就知道雖然媽媽不在身旁，但是她的愛仍然包圍著他。一個人知道有人愛自己，他就會有安全感，能夠有力量去面對生活上的困難。一個母親總有一天要跟自己的兒女分開，但是她可以做的，就是讓兒女知道她的愛永遠在他們的身邊，這是最好的禮物，他們可以一生受用。母親是上帝的見證人：從她們身上，孩子體會：愛、關懷、供應，無條件付出的代價、榜樣、激勵等等。這成為了我們的原生家庭。若人間有愛，上帝下一步要彰顯祂更偉大神情的愛。這愛在十架上顯明了。家是社會的縮影。我們如何與人相處從小就學習了。時代轉變，家庭結構改變，但家的精神不變：人與人最根本的關係得到學習和示範的地方。

結論

首先，母親是上帝見證人的典範。上帝的形象同時在男女之人性中可看到。母親的天職之中，反映了很多有關上帝的美善。有位神學家叫 Moltmann 莫特曼。他用「**為母的母性 Motherly Fatherhood**」一詞來達上帝的屬性；表達了用母親來訴說上帝的愛與關懷。聖經中有很多表達是這樣：上帝為母鳥(詩 17:8，求你保護我，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；將我隱藏在你翅膀的蔭下)；接生婆(詩 22:9 但你是叫我出母腹的；我在母懷裡，你就使我有倚靠的心... 從我母親生我，你就是我的神)。耶穌也說：「我多次想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親招聚小雞到翅膀底下」(馬太福音 23:37)。母親是上帝關心的比喻：賽 49:15 「婦人怎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... 我也不會忘記你。」賽 66:13: 「人怎樣受他母親的安慰，我也怎樣安慰你們。」上帝如母親養育孩子成長一樣，叫我們一樣在屬靈中成長。聖經透過使徒彼得說：我們像剛生下來的嬰孩，因為要「愛慕純淨的靈奶」，就是上帝的話語。保羅體會這上帝的母性，他的傳道生活中也用這樣的方式說明他如何栽培所服侍的教會：「我小子啊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」(加拉太書 4:19)。其次，從母親身上學習**尊重，聽從，樂意遵行**。馬丁路德教導：「你當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甚麼意思？我們應當敬畏，親愛上帝，因此就不藐視或激怒我們的父母，和其他掌權者，但要恭敬，服事，順從他們，親愛，珍重他們。」社會的安寧不單建造在民主体制上和個人利益事上，而是建立上敬愛，珍重，恭敬，彼此服事的事情上。很多時，我們都在合理權益與彼此忍讓之間角力。孝敬父母這誠命教曉我們服從權柄；彼此尊重；從體諒和愛之中出發。這樣行事為人，彼此之間才能和諧相處。讓我們反思：若可，聽從父母，因為這種關係不可多得；也可能時間無多。若可，供養父母，多雙筷子，可以是舉手之勞的事。若可，帶他們認識主，他們帶給你地上的生命；你分享給他們屬天的生命。這是更重要的事。若可，使母親快樂，她用不上你很多的錢。卻成為你美好的見證。願上帝賜福天下的母親。讓我們敬神愛人，愛護家庭。